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5月4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

聯絡電話：(03)216-0123

汪姓被告網路散播民眾食用馬鈴薯中毒不實訊息案 檢察官火速起訴建請法院從重量刑

本署民生專組王念珩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偵辦汪姓被告(64年次)利用網路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不實訊息案，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偵結，認被告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條之1之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不實訊息罪嫌而提起公訴，並審酌被告在未經查證之情形下密接時間陸續在數個有眾多民眾使用臉書社團中發布含有「高雄爆發多人食用馬鈴薯製品後不適送醫」之AI偽造新聞報導，並以「冤有頭債有主，誰進口的就找誰吧！」等語加以評論，造成民眾對於馬鈴薯及其相關製品食用安全之恐懼，影響相關業者營運，並加深社會動盪不安情緒，甚且需耗費相關機關大量人力、物力加以調查、澄清，始能消弭社會大眾不安，是可認被告所造成之危害非輕，且犯後態度不佳，請法院從重量刑。

對於本案此類企圖以不實食安訊息造成民眾恐懼不安及耗費社會資源犯行，本署秉持速辦嚴查，即時澄清之原則，於同年4月27日立案起即積極偵辦，儘速偵結起訴，闕除不實訊息，展現維護社會安寧之執法態度。本署在此呼籲網路謠言散布迅速，民眾接獲可疑食安訊息時應保持冷靜，先向相關政府機關查證，切勿隨意轉傳，以免誤蹈法網並引起社會

恐慌。

高雄爆發 多人食用馬鈴薯製品後不適送醫
高雄居民疑因馬鈴薯中毒
出現噁心、嘔吐、腹瀉等症狀 醫師：恐為細菌性食物中毒

高雄多名民眾食用後不適
衛生專家籲提高警覺

高雄市昨（11）日接獲陸續傳出多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多名市民食用含馬鈴薯的食品後出現噁心、嘔吐、腹瀉及腹痛等症狀，部分民眾症狀嚴重送醫治療，醫師初步判斷可能為細菌性食物中毒，仍將進一步檢驗釐清。

常見症狀

- 噁心、嘔吐
- 腹瀉、腹痛
- 腹痛、發熱
- 嚴重者可高熱、電解質失衡

醫療院所通報情況

截至目前，高雄有多家醫院急診室已接獲數十起疑似病例，年齡層以20至40歲居多，所幸目前皆無重症危險。

疑似問題食品：馬鈴薯製品

初步調查的病例集中在馬鈴薯製品，像是炸薯條、薯餅等。

食品安全提醒

- 選購食品時注意保存期限與有效日期
- 避免食用過久貯存或保存不當的食品
- 出門外食或買罐頭類食品，宜認準食品以內標籤
- 餐館增加衛生管理與檢驗衛生

「希望相關單位盡快查明原因，讓大眾安心飲食。」

汪
4月25日上午9:33 · 公開

冤有頭債有主，誰進口的就找誰吧！
只能說民進黨一日不倒，人民一日就無法安生，只能自求多福了。

228 68 27

最相關

陳：
2020年七月才開始這政策！
有事沒事就賴清德！哈哈

公開留言

被告在臉書發布不實訊息